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通告**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西街南側地盛西路6號北京中江商旅酒店21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忠勝先生(「**王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499,000,000港元收購Wealthy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增設 及發行將發行予王先生作為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有關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 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 驟,令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 效。|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未有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的情況下: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49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期前在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惟須受大致上載列於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之最終草擬本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所規限;
  - (b) (i)一般及特定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要發行的最多1,919,230,769股新股份;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 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就零碎權益而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的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為或就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得以實行及生效,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簽署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

British West Indies 802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公章或經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
- 3.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該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 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